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7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15:00在公司31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7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16:00在公司31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7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锐”）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武汉科锐基本情况

1、武汉科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5767866P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5号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200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技术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改制前股东情况

武汉科锐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98.36	69.95%
2	周仕武	638.35	21.28%
3	李嘉胜	125.00	4.17%
4	胡凤莲	24.14	0.80%
5	王湘萍	18.14	0.60%
6	陈汉新	15.00	0.50%
7	胡潜兵	15.00	0.50%
8	张岩峰	12.00	0.40%
9	吴芳芳	9.00	0.30%
10	雷大为	6.00	0.20%
11	苏建梅	6.00	0.20%
12	张慧	6.00	0.20%
13	曹家记	6.00	0.20%
14	常小林	6.00	0.20%
15	张祖军	6.00	0.20%
16	周学军	6.00	0.20%
17	吕明	3.00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改制方案

武汉科锐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整体变更完成后，武汉科锐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原武汉科锐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政审字第1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8,674,466.61元。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Y020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587.27万元。

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58,674,466.6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983,613	69.95%	净资产折股
2	周仕武	6,383,549	21.28%	净资产折股
3	李嘉胜	1,250,000	4.17%	净资产折股
4	胡凤莲	241,419	0.80%	净资产折股
5	王湘萍	181,419	0.60%	净资产折股
6	陈汉新	1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7	胡潜兵	1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张岩峰	12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9	吴芳芳	9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0	雷大为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1	苏建梅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2	张慧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3	曹家记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4	常小林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5	张祖军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6	周学军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7	吕明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武汉科锐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三、股份改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份改制的目的

武汉科锐本次股份改制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武汉科锐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武汉科锐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激发其管理层推进企业快速发展的强大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稳定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为武汉科锐未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奠定基础。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武汉科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武汉科锐进行股份改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科锐本次股份改制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其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7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锐”）拟在改制后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武汉科锐基本情况

1、武汉科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5767866P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5号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200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技术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科锐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武汉科锐系由公司与武汉泰德电气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8日共同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何大海，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技术的研制、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公司出资102万元，出资占比为51%。

2006年5月8日，武汉科锐股东会决议同意其股东周仕武将其持有的武汉科锐出资额30.98万元（出资占比15.49%）转让给公司，同意武汉科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40万元，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29万元。至此，公司持有武汉科锐的出资额变更为164.27万元（出资占比68.45%）。

2007年4月25日，武汉科锐股东会决议同意其股东杨伟民将其持有的武汉科锐出资额3.60万元（出资占比1.5%）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的武汉科锐的出资额变更为167.87万元（出资占比69.95%）。

此后，武汉科锐发生了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但公司持有武汉科锐的出资占比再未发生变化，为69.95%。

截至目前，武汉科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武汉科锐的股权比例为69.95%，为武汉科锐控股股东。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武汉科锐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武汉科锐的控股权。

武汉科锐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98.36	69.95%
2	周仕武	638.35	21.28%
3	李嘉胜	125.00	4.17%
4	胡凤莲	24.14	0.80%
5	王湘萍	18.14	0.60%
6	陈汉新	15.00	0.50%
7	胡潜兵	15.00	0.50%
8	张岩峰	12.00	0.40%
9	吴芳芳	9.00	0.30%
10	雷大为	6.00	0.20%
11	苏建梅	6.00	0.20%
12	张慧	6.00	0.20%
13	曹家记	6.00	0.20%
14	常小林	6.00	0.20%
15	张祖军	6.00	0.20%
16	周学军	6.00	0.20%
17	吕明	3.00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也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对武汉科锐进行投资，公司最近三年未使用自有资金对武汉科锐进行追加投资。

二、武汉科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武汉科锐《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01088号）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武汉科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043,242.28	98,270,365.84
其中：应收账款	35,648,280.39	30,138,978.04
负债总额	11,503,332.62	12,662,579.68
净资产	87,539,909.66	85,607,786.1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996,101.55	65,552,837.46
利润总额	2,410,166.59	15,320,501.59
净利润	1,932,123.50	13,146,515.70

三、同业竞争和持续性的交易情况

1、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武汉科锐主营业务为电缆附件等相关技术的研制、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12kV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武汉科锐属于不同细分领域。公司及其除武汉科锐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均不从事上述电缆附件业务。武汉科锐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持续性交易的情况

武汉科锐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2014-2015年度，武汉科锐与公司发生的主要持续性交易情况如下：2014-2015年公司对武汉科锐的材料采购占武汉科锐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5%、3.12%；公司采购武汉科锐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武汉科锐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11%、43.54%。武汉科锐与公司发生的持续性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上述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透明，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拟挂牌新三板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资产、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1、核心业务、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00154号）及武汉科锐201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01088号），公司在武汉科锐享有的净利润为9,195,369.85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48%；享有的净资产为59,878,622.85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0%。

公司与武汉科锐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并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武汉科锐挂牌新三板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

2、独立上市地位的说明

公司与武汉科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武汉科锐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武汉科锐拥有独立的业务开展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武汉科锐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

3、持续盈利的情况

武汉科锐挂牌新三板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改制、挂牌方案及相关制度

武汉科锐本次事项拟依次采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两个步骤进行。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锐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整体变更完成后，武汉科锐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原武汉科锐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政审字第1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8,674,466.61元。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Y020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587.27万元。

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58,674,466.6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983,613	69.95%	净资产折股
2	周仕武	6,383,549	21.28%	净资产折股
3	李嘉胜	1,250,000	4.17%	净资产折股
4	胡凤莲	241,419	0.80%	净资产折股
5	王湘萍	181,419	0.60%	净资产折股
6	陈汉新	1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7	胡潜兵	1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张岩峰	12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9	吴芳芳	9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0	雷大为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1	苏建梅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2	张慧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3	曹家记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4	常小林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5	张祖军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6	周学军	6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7	吕明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武汉科锐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挂牌安排

待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武汉科锐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除公司董事何大海、王予省分别在武汉科锐任董事长和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武汉科锐任职，公司与武汉科锐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武汉科锐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武汉科锐任职及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北京科锐担任职务	在武汉科锐担任职务	持有武汉科锐股权情况
张新育	董事长	无	无
杨多木	副董事长	无	无
安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何大海	董事	董事长	无
王予省	董事	监事	无
陈刚	独立董事	无	无
曾鸣	独立董事	无	无
李桂年	独立董事	无	无
郭文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唐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苗丽萍	监事	无	无
陈颖达	监事	无	无
申威	总经理	无	无
王建	副总经理	无	无
朱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袁钦成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金明	财务总监	无	无

七、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目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挂牌的目的和原因

鉴于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有利于提升武汉科锐综合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武汉科锐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定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武汉科锐根据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武汉科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武汉科锐在新三版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如武汉科锐能够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将可在公开交易的市场进行流通，可能会产生权益增值，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科锐本次拟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挂牌新三板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同意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7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14:00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15:00至2016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大厦319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6年6月28日、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21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卓妮、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15:00至2016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6-02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向道泉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决定聘任邹德成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邹德成简历见附件。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

邹德成简历

邹德成，男，汉族，1966 年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

1982年9月-1985年7月，自贡市财政贸易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习；

1985年7月-1987年9月，西南电管局川南电业局审计科财务收支审计专责；

1987年9月-1992年2月，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电业局审计科财务收支及工程审计专责；

（其间：1989年9月-1991年7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审计专业学习，获得大专学历）；

1992年2月-1993年12月，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电业局监察审计科副科长；

1993年12月-2002年1月，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电业局市区供电局财务科科长；

2002年1月-2003年9月，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

2003年9月-2007年3月，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其间：2001年9月-2004年6月，内江师范学院会计专业自学考试，获得大学学历）；

2007年3月-2010年4月，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

2010年4月-2010年11月，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2013年6月，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公司总会计师；

2013年6月-2016年6月，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6-0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文件要求，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后，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6152800A，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75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季向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成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任职期限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先生、杨贞瑜先生、张文京先生同意上述聘任。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杨成林简历

杨成林，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资格：会计师。

曾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分公司财务经理、集团公司财务主管。珠海晖海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珠海美邦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杨成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杨成林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杨成林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杨成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基于以上理由，我们同意聘任杨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赵伟　杨贞瑜　张文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61,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通知，卓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卓越投资	是	245,000,000	2015-12-02	2016-07-0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10%
合计		245,000,000				53.10%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15,8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4,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3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隋国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隋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隋国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隋国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2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香港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销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